



百家笔会

大伯喝茶

□宋扬

大伯这一生,只喝一种茶。

大伯十八岁时离开宋家坝去部队当汽车兵,转业后,他回到老家一百多公里的盐厂当了国企工人,依然开大货车。大伯不到五十岁内退,因为姑娘和三个孩子农村户口的拖累,他宿命般回到原点。终其一生,大伯也只是努力给堂姐争取到一个内部招工的机会,却无法把全家人搬离宋家坝。

村民们看大伯的目光复杂而怪异。大伯心中的苦涩与酸楚转化为在村民们面前的傲慢与高高在上——毕竟,他是有退休工资的。

“于无佛处称尊”,大伯从不喝老家

场镇上买的苦茶,似乎喝一口,他就把自己的身份降格成了与宋家坝村民一样的农民。堂姐偶尔回来探亲,雷打不动准给大伯带回从那个城市买的香茶。返城前,大伯还不忘叮嘱她下次回来一定记住要买茶。

我一次也没有喝过大伯的香茶,无以比较它们与父亲咕咕咕灌进肚皮的那些苦茶有多大区别。大伯的香茶,绝不能泡在木桶里——似乎一口五六三粗的容器是对香茶的亵渎,就像好马配好鞍。退休回村后,哪怕是挽起裤管下地劳作,大伯依然端着自家的茶缸——一个白的搪瓷茶缸,上面还漆着“盐厂纪念”四个暗红的油字。后来,那茶缸已不复当年的纯白,那四个字也不再像他刚退休时那样鲜艳,但它依然是大伯自觉鹤立鸡群的证明,虽然彼时从他脸上滚落的汗珠并不比其他农民脸上滚落的少。

大伯农闲也喝茶。这在没有终年饮茶习惯的我们村有些不可思议,有些惊世骇俗。农忙时的茶钱支出,尚可与新置办一把磨到不能再磨的镰刀、打回两斤解乏的土酒相提并论。农闲的茶,就很奢侈了——没有农忙时的粮食收入,再饮茶,就有了“坐吃山空”的败家嫌疑。正因为这样,农闲时,大伯的茶喝得就格外与众不同而优越惬意。

也许是对“划一根火柴能走三转”的弹丸场镇不屑一顾,大伯基本上不上场镇,他家的一切吃穿用度,都由姑娘一手操办。每逢赶场的日子,大伯早早就起了床,他端一盅清茶,坐在面朝村路的石墩上,等着来来往往的村民陪了笑脸与他打招呼,或者看路人们

看他背后那座全村唯一的二层砖瓦房时,眼神中露出的羡慕之光。大伯很爱用那样的目光。

一杯茶,无论它香得如何登峰造极,在刮过田野的风面前,终单薄寡淡,抵达不了远在另一块地里劳作的村民鼻翼。在村民们眼里,它或许平凡到与村庄大大小小木桶里的茶水般别无二致。不明就里的卑微不成为卑微,在这一点上,伯父香茶的优越感全然不如他背后的楼房那般显性、可视。

老实说,大伯待了二十多年的那座城市——一马平川,是工业小城,根本不产茶,堂姐前些年给大伯带回来的那种茶,近些年在我们场镇也能买到,大伯却一筋只喝从城买的茶。那茶,上世纪末期还像留洋镀金归来的学子一样让人望而敬畏,这两年,竟泛滥到遍地皆是,也就不足为奇了。然而,大伯捧在手里的茶,如凝固剂一样,胶结着他那座城精彩生活的回忆,也像效果不太好的信号屏蔽器,试图将他与他脚下的宋家坝割裂,却并不彻底。大伯的傲骄带着一种撕裂的痛,我一时说不出那种痛到底是什么。

再往后,大伯越来越苍老了,就像我被汗水腌渍、被宋家坝的土地揉搓到萎缩的父亲。在生命的最后两年,大伯每天都呆呆地端着那遍身脱瓷的白瓷缸静坐在瓦房的屋檐下,大伯像是从他背后的墙上抠下来的一些旧砖的堆砌。

村庄里,早开起了小茶馆,农闲时,人们吆五喝六喝茶,打纸牌去。一幢幢堪称豪华的小洋楼先后拔地而起。大伯家的瓦房,成了村庄舞台剧中的小角落,舞台上艳羡的目光也早已不再为

它停留。最后,观众一哄而散,只剩下白瓷缸的伯父,把没有观众的戏默默坚持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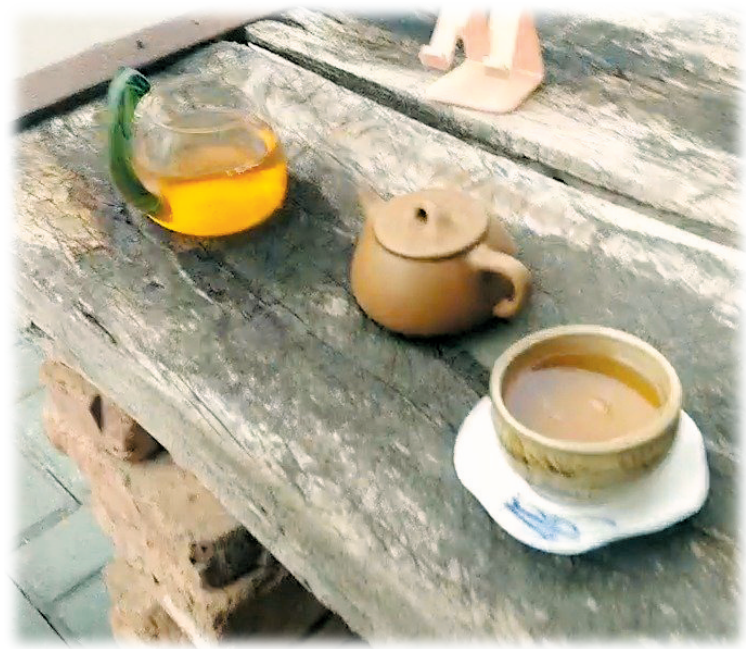
大伯如茶,他被沸腾的岁月冲荡,在不大的空间里浮浮沉沉。大伯那些年喝茶,仿佛是他生命中最后的仪式,似一场行为艺术,有哲学的况味,有些孤高,有些落寞。

上世纪90年代中期,堂姐下岗离开盐厂,成了城市失业者。她跟着先于她下岗的堂姐夫回到宋家坝,在场镇租下一个门面修家电。至此,大伯的香茶史戛然而止,像一首岁月静好的悠悠古筝被命运之手粗暴扯断了琴弦。堂姐“铁饭碗”的丢失和香茶无以为继的现实对大伯的打击是双重的,他一夜老去。

而今,堂姐和堂姐夫去了深圳创办小企业,两个堂兄相继在镇上买了房子,我们一家也举家搬离了宋家坝。大家都有了更好的生活,只剩大伯生前的荣耀——那栋二层楼的老瓦房有些歪歪扭扭地待在那里,三十多年前曾红亮无比的砖墙早已发灰发暗。

瓦房旁边就是大伯的坟茔。大伯前年在山坡砍柴,失足滑落坡下……坟是双棺,空着的那一穴是留给姑娘的。姑娘轮流跟着两个儿子过。当年夫贵妻荣风风火火的姑娘患了阿尔兹海默症,一出门就找不到回家的路,常常让两个堂哥焦头烂额。

去年夏天,我回了一趟老家。大伯的坟前,刺槐、泡桐、苦蒿、黄荆咋呼咋呼蓬生出一大片。我那些年闻过的大伯的香茶气息,随吹过宋家坝的风远去得无影无踪。旷野之上,大伯喝过的香茶如烟般过眼消散……



天涯诗海

农事

(外二首)

■孙召锋

六月,属于庄稼
田野里,都在做更大的努力
麋鹿幽幽,雕栏玉砌都成了荒径
而农耕文明的光辉依然闪烁
长江黄河,高原牧区
缺一场雨会惹来多少心事?
多几簇杂草会动起多少次锄耘?
世间的心事都在庄稼里
丰收的旗帜,在夏至这天已悄悄预备好

暖风吹过发梢

太阳努力着把更多的光
给万物
用不了多久,春华秋实
果实也挂满果园,红的、
金色的
丰收了人间
那种彩色如丝如缕,暖风
吹过发梢
天空很高,云朵单纯又飘逸
太阳在天空漫步
把最长的情,最炽热的爱
洒遍绿叶、桔梗、籽粒

母亲下了一碗面

母亲下了一碗面,自己没
舍得吃
我们却不懂,以为母亲不饿
和风催着细雨,一个劲下
想让将来的粮食收获更多
淮河南的早稻也开始抽
穗扬花了
晚上,母亲摇着扇子,
哼着催眠的歌儿
灿烂的星空,蝉鸣的悠悠
美着夜,入得梦,安着心

故乡

■曹立杰

宁静,是故乡一种典雅的
气质
我可以在这宁静里
熟悉青藤里的秘密
可以品尝季节带给村庄
的恩惠
在故乡,感受生命的花开
是温柔,蔓延在岁月的枝
头
风儿绵柔的,吻在脸上
是生命的空灵
解救了我内心的躁动
我愿,在故乡的土地里
种下柔软的心事
就像孩童的愿景
在感恩中,多一些纯真
我会在向晚的村庄里
写一首诗,告解我们流浪
的心
悲情在记忆中沉淀
我们以深深的牵挂
爱你,代替沉默

闲庭信步

轶说夏天

□刘力

不知是夏天越来越炎热,还是人们越来越娇弱,如今的夏天,人们越来越离不开空调了。室内室外两重天,能在空调房品茶读书,是时代的进步,而我却分外怀念那些没有空调的夏天……

记忆中的夏天和如今的夏天,同样装着热腾腾的生活。童年的夏日在竹林苍翠森林覆盖的村落,扑入林中,躲开骄阳,享受大自然恩赐的凉爽暑假。滚过一身草一身泥,混个泥娃名号,回到家中冲身冷水,再享受父母的大蒲扇,翻开小人书。那是最怡人的夏天。

从吊扇高挂的教室回家,夜晚搬张竹椅静坐旷野,欣赏满天的星光。夏天并不宁静,处处是蝉鸣,日暮炊烟升,稻田传蛙鸣,身旁是潺潺小溪,还有爷爷奶奶讲的嫦娥奔月,一些不知名的情愫,在夏夜悄悄滋长。那是最多梦的夏天。

住校读高中,电扇下的座位最

好。夏夜,放下书本离开书桌,在闷热中回味书卷,走过了一个个夏日,携满身汗汗冲凉。躲进帐中避开蚊虫,闭上眼,一缕风带走心中的愁绪,睁开眼,一抹绿品味生活的诗意。那是最勤奋的夏天。

念大学时,城里最大的广场距校园千余米,每至傍晚,便吆喝同学,卷着席子步行前往。占好位置,再逛逛四周商场,半卧草地“指点江山”,偶有烦恼,也在其乐融融的氛围中烟消云散。伴着知了的叫声,体味城市之夜,繁星镶嵌满天空,晚风徐徐,夏日清香,呼吸都带着青草的余味。许多的夏日便悄悄地过去了。那是最激情的夏天。

夏日里,高中生盼着金榜题名的喜报,所谓再见,不是道别,是等待更好的遇见;夏日里,许多学子收拾行囊,踏上新的征程;夏日里,人们能体会到心静自然凉的妙处;夏日尝新,品种繁多的瓜果会给你带来一份温馨和

甘甜;夏日里,也常听到战高温夺高产的喜讯。那时候,很少人知道空调。

我喜欢夏天,火红炽热的季节。曾奔忙于夏天的田野,在茁壮的苗儿中寻找丰收的希望。曾流连正午的林荫,徜徉傍晚的清风,那都是夏的感觉,夏的记录。夏天,人们常有种说不出的躁动与激情,有种强烈的向往,渴望见到美丽的彩虹。我以为这便是夏天独有的性格。

夏天的轻盈,让人放松。人们轻装上阵,无拘无束。大街上流动五颜六色的风景,姑娘们展现轻松活泼的步伐和婀娜多姿的体态。海滩、河滩上的蘑菇伞,诱人的泳装和人体健美自然融合;月色中,年轻人伴着音乐在歌舞厅潇洒走一回,年长者则摇着蒲扇神侃年轻时的有些事……

时光匆匆,及至熟年,岁月调剂了人们的生活,更多的人在空调中躲避酷暑,却在为高血压、糖尿病忧虑,为不适高温骄阳而叹息。我则分外怀念

许多年前的夏天,哼着“桃花散尽荷又至,不觉芳菲已入夏”,依然故我地披热气奔往田野,盛夏诵荷塘月色,最感月光如水,荷花袅娜。说明夏天,不要等步入秋天后,倚夏品念,才能真正记住这个火热的季节。这些火红的日子,莫让秋天浓烈的记忆回夏夏天,那实在有点浪费。

人们把天真多彩的少年喻为春天,把成熟稳重的中年比作秋天,那么意气风发的青年便是人生之夏了。夏天没有秋季的硕果累累,但适者生存的规律告诉我们,春太奢华,秋太凄凉,冬太寂寥,只有夏天才能绽放多姿多彩。而今之夏日,许多人安排了休假,许多人打捞地域的季节,奔往西域、东北、海滨,走进自然,回归乡野。

夏风、夏雨、夏日、夏夜各具魅力,轻轻地轻轻走,何必辜负?我想说的就是这样的夏天,伴着岁月被微风吹拂,让阳光洒在心上,溪流在身上流淌……

回眸

(两章)
□贾文华

父亲

人到中年,我常
回眸童年光景。
那时,父亲爱把我
举上肩头。他的肩膀
像巅峰;我像小星,仿
佛伸手就能摸苍穹。
扛惯了荒原上的
飓风与雷霆;扛着测
量仪的父亲,好比不
弯的松。
站这样的领域
看风景,我的领巾如
系在测杆上的红绸。
立足父亲肩头,
我步入人海;植一脉
豪气,我的腰杆长成
山峰。
父亲就像测量
仪,总将我灵魂校正!

母亲

她不懂得“人生与
奉献”的具体内涵,只
晓得,她的丈夫是一位
光荣的地质队员。
她常领我去北露
天,捡拾矿山自翻车遗
落的煤块,只为我家灶
台,炉火持续不断。
矮小的她,背起
煤袋却高大无比,像
移动的小山,屹立在
我心坎。
白毛风肆虐的漫
漫长夜,她总凝眸漆
黑的窗外,自编的长
调仿佛探照灯光线,
巡回于一望无际的茫
茫雪原……
她的脸颊写满自
豪,她的眼神溢满神
采——
她,就是我平凡
的母亲。

美食随笔

腌黄皮

□陈恩睿

早就听说,在海口市羊山区,特别是秀英区石山镇、永兴镇一带的古村落,腌制黄皮是当地村民的拿手技艺。

黄皮得名与其果皮颜色有关:该果实的皮初长成为深绿色,成熟后变成黄色,故名黄皮。黄皮的药用价值也很高,腌制后的黄皮在炎热天气下,对肠胃不适的疗效更是明显。

然而,羊山地区古村落腌制黄皮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少老人是说不清楚的。美孝、儒黄、儒安等古村有老人说,腌制黄皮是一代传一代的手艺,大约在清末民初就有了。羊山地区大多数属于火山地带,火山岩石多,石粉及火山爆发时烧过的土壤均含有大量的营养物质和矿物质元素,加上下雨量大,野生黄皮生长茂盛,果实丰硕。当时,新鲜的黄皮果供过于求,且大量新鲜果实无法吃完,烂在树上,掉落一地,人们无奈之中,却也毫无办法。

最初,有人将成熟的黄皮腌制起来下饭,当小食,一些有肠胃疾患的人吃下后,顿时感觉肠胃舒畅。于是,一传十,十传百,不少人纷纷学着把新鲜黄皮腌制储存起来,不仅随时可解口馋,还能以备肠胃不适之用。

后来,有心的村民不断尝试腌制方法。比如在选用材料上,是选择成熟度百分之百的黄皮,还是成熟度百分之八九十的黄皮,或者是成熟度百分之六七十的黄皮……经过反复腌制反复比较,最终才获得了品质较好的腌制品。

到了清代,永兴、石山的村民独辟新径,他们腌制黄皮时,再配以适当的盐和酒,发现功效有了较大提高。于是,很多村落的村民不断尝试,黄皮腌制的方子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好。

如今,腌制黄皮的程序基本为:首先选用的黄皮最好是野生的,不是嫁接的;野生黄皮成熟度在六至七成之间,即俗话说说的半生熟;一斤黄皮配两汤匙烈酒,即高浓度酒,再加上三四汤匙老盐腌制便可。传说,每年农历五月初五,即端午节这一天腌制黄皮是最理想的日子,且大量新鲜果实无法吃完,烂在树上,掉落一地,人们无奈之中,却也毫无办法。

黄皮从腌制之日起,一般两个月后才可以食用。腌好的黄皮,要装进陶器,或玻璃瓶里封存,保质期三到五年没问题。腌制好的黄皮食用方法有多种,可泡在凉开水中渗透入味后服用,也可含服,或直接食用,使用方法因人而异,因症状而异。

六月六,吃焦屑

□王阿丽

“六月六,吃口焦屑养块肉。”这是家乡流传的一句民间俗语,即每年的农历六月初六,家家户户都有吃焦屑的习俗。

焦屑,就是炒熟的面粉。制作过程并不复杂,需要将麦类研磨成粉末,再将其放入锅中进行翻炒至熟。

家乡属苏北里下河地区,是鱼米之乡,盛产小麦,亦种大麦和元麦。小麦富含淀粉、蛋白质、脂肪、钙、铁及维生素A等,有固本止汗,养心安神等功效。对于大麦,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有记载:“主治消渴除热,益气调中。补虚劳,壮血脉,益颜色,实五脏,化谷食,止泄,不动风气。久食,令人肥白,滑肌肤。”

小时候,每到农历六月初六这天,母亲都会早早起床,炒上一锅焦屑,当作我们的早饭。“炒焦屑啦!”我们兄妹们快乐地围着锅台叫唤着,因为六月六这天炒焦屑时,母亲会在面粉中加入一些糯米粉。母亲点燃稻草塞进灶膛后,便让大哥坐在灶膛前看火,时不时地添加稻草。待锅烘热后,母亲便在锅中倒入面粉和少量的糯米粉,不停地进行翻炒。炒到八成熟时,母亲会让哥哥停止添加稻草,用灶膛的余热慢慢烘熟,待焦屑炒成淡黄色且散发出焦香时便可出锅了。

焦屑的吃法是用滚水冲泡,这冲泡的过程很简单。母亲在每个碗

中放上半小碗焦屑,再放点红糖,母亲左手倒着开水,右手用筷子不停地搅拌焦屑,待到焦屑呈黏稠状时母亲还会滴上两滴麻油。母亲泡的焦屑总是厚薄适中,刚吃上第一口,细腻绵软的感觉缠绕在舌间,感觉都舍不得咽了;再吃上第二口,香、黏、细、糯便攻城略地了,刚才还喧嚣的我们顿时安静下来,只听见“呼呼呼”的吃焦屑声。

我们一边吃着焦屑,一边听母亲讲吃焦屑的美丽传说。据传,明朝万历年间,家乡的堤坝因发洪水而遭受破坏,官府号召民工修建堤坝。一名西溪男子应征筑堤,他的妻子刘氏担心他挨饿,就炒制大麦面粉,让他带去工地。面粉散发出的焦香味吸引了刘氏,刘氏便泡了一碗大麦面粉给老人。老人吃完后,夸了一句:“真香!此乃行善之举!”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不久之后,修筑堤坝的刘氏丈夫就回来了,说堤坝修好了,这洪水退得可真快。当天夜里,刘氏的梦中出现了一位自称东海龙王的乞丐,夸她炒的面粉香,对她的品性赞不绝口,于是就退了洪水,减轻了她丈夫的苦役。刘氏向乡邻们讲述了她做的梦,自此以后,每家都会在这一天炒焦屑,祈求风调雨顺,四季平安。

那时候,吃焦屑充饥当饱。炎

热的夏天,人们下田劳作,在早上都会吃上两碗焦屑;我们上学住校,星期日下午返校时,书包中肯定会装满满一罐母亲炒的焦屑。下晚自习后,焦屑便成了我们的“夜宵”,满宿舍飘香的味道至今回味起来仍令我唾舌。

如今,我们的物质生活丰富了,焦屑充饥已成了过往。但每年的农历六月初六,我都会照着母亲的样子,炒上一锅焦屑,看着家人津津有味地吃焦屑,香香的,绵绵的,暖暖的感觉便在心中蔓延,童年的记忆便在浓浓的麦香中一点点唤醒……